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

常运行。

(二) 在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联系，会计师事务所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要把握好审计时间安排，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表决，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职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